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出台

2016年4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下称“《境外NGO管理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次为境外NGO专门立法。《境外NGO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自2015年4月公布以来，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此次最终通过的《境外NGO管理法》对二审稿进行了较大修改。

■ 背景

自上世纪80年代进入中国以来，境外非政府组织（下称“境外NGO”）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阶段。但是，除1989年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及2004年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对外国商会及境外基金会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有规定外，我国对境外NGO在我国的活动一直未做立法规范。

另一方面，随着境外NGO数量的增长，存在极少数境外NGO打着交流合作的旗号，从事一些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利益和其他违法犯罪的事情；同时，就境外NGO自身发展而言，在人员招聘、活动规范等方面也存在法律不清晰、不便利等问题。

在上述背景之下，《境外NGO管理法》的制定具有现实必要性。《境外NGO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境外NGO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被正式纳入我国的法律体系。

■ 《境外 NGO 管理法》主要内容

1	概念	境外 NGO，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2	活动范围	[可以从事的活动] 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禁止活动] (1) 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 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3	登记管理机关	为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具体名录] 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4	开展活动的形式	(1) 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2)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5	活动规范	(1) 年度计划和报告	境外 NGO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2) 资金来源	境外 NGO 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使用下述规定以外的资金，且 禁止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 ： ① 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② 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③ 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3) 资金使用	①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 NGO 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 NGO 应当通过中

		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③ 境外 NGO 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4) 人员聘用	境外 NGO 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5) 会员	境外 NGO 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 NGO 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各主管机关对境外 NGO 的监管权限

登记管理机关 (= 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 NGO 临时活动的备案; 2、对境外 NGO 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采取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约谈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② 进入 NGO 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③ 询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作出说明 ④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⑤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财物 ⑥ 查询单位、个人银行账户(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业务主管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境外 NGO 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2、指导、监督境外 NGO 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 3、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 NGO 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 NGO 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 NGO 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及接受境外 NGO 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实施预备期

从无法可依到有章可循，无论对境外 NGO 还是对相关部门而言，都需要一个过程，法律因此预留了充分的实施准备期。根据规定，《境外 NGO 管理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既是为了方便众多的境外 NGO 有足够多的时间去了解这部法律、知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也是为了让各相关部门把实施细则制定得更加细致周全，确保这部法律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从而让境外 NGO 在中国境内发展得更加顺利、更加规范。

[参考资料]

1. 人民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http://news.sohu.com/20160428/n446655266.shtml>
2. 环球时报：《纽约时报妄评中国境外 NGO 管理法：中国会关上大门》
http://finance.ifeng.com/a/20150603/13751766_0.shtml
3. 人民日报：《依法保障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6-05/01/c_128947833.htm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